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本次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沈志刚先生、牛铭奎先生、牟健先生、严芸菲女士、沈诗怡女士、管芮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所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提前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本次进行换届选举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

规范运作的需要，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提名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林荣先生、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均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独立董事候选人陈林荣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鲁统利先生、戎云林先生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

因此，我们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上述候选人提交至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转让绿脉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向卓越汽车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绿脉城市交通(欧洲)有限公司71.88%股权的行为，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本次交易遵循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各方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关于转让湖南中车智行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股权转让是基于公司战略规划及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有利于调整资产结构与资源配置，聚焦主业的布局及发展，且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仓勇涛_____ 肖勇民_____ 应晓晨 _____

2023年3月22日